

# 免费咨询办理如何选择注册地及高新政策享受

产品名称	免费咨询办理如何选择注册地及高新政策享受
公司名称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010-82378990 13381443965

## 产品详情

(一) 北京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

- 1、企业所得税：经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 2、对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 3、个人所得税：对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对所获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4、增值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 5、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

(二) 北京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政策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应届毕业生受聘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直接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 2、凡经市经委根据《来京投资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来京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可以为其申请一次性购房专项奖励。购房专项奖励标准为来京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购房时间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地方留成部分的80%。
- 3、来京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在京参加高考可与北京籍考生同等对待；来京投资企业职工及子女可参加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来京投资企业申请其在京职工子女入本市中小学借读，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安排。
- 4、市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软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增加本企业资本金投入以及个人第一次购买住房、轿车的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上年已纳个人所得税的80%。市科委牵头制定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根据企业自愿的原则，软件企业从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可提高到20%。
- 5、研发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符合《北京市关于扩大对内开放促进首都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2〕12号）等有关规定的，可向市经委申请按其本人上年已纳个人所得税数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 6、优you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由北京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评选，每年度一次，对个人和集体科研项目予以无偿资金支持；
- 7、首都劳动模范：由北京市总工会负责组织评选，每年度一次，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 8、经济技术创新标兵：由北京市总工会负责组织评选，每年度一次，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 9、北京优you青年工程师标兵：由北京市科协负责组织评选，每年度一次，对优you青年人才予以表彰和奖励；